

耕地保护

法规文件汇编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耕地保护法规文件汇编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耕地保护法规文件汇编/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2.12

ISBN 7-80097-532-0

I. 耕... II. 国... III. 耕地—资源保护—土地法—
汇编—中国 IV. D922.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731 号

责任编辑:叶 丹 张国秀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010)—62173164(编辑部)

传 真:(010)—62183493(发行部)

印 刷:北京纪元彩艺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8.875

字 数:473千字

版 次:2003年2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 7-80097-532-0/K·96

定 价:40.00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耕地保护事关我国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始终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大事。1997 年中央 11 号文件发布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在法制、机制和体制三方面确定了耕地保护的治本之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耕地保护为核心，全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修订并颁布了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围绕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为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出台的新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还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性文件。目前耕地保护工作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为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确保完成“十五”期间的耕地保护任务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政策依据，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为便于国土资源管理系统人员特别是从事耕地保护工作的人员全面掌握与执行这些法律规定和政策，我们收集、摘录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国家制定颁布的涉及耕地保护的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00 多个，汇编成《耕地保护法规文件汇编》。本书主要内容涉及耕地保护综合业务、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征地管理、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方面工作，是各级国土资源管理行政机关、有关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从事土地管理与研究工作的实用工具书。

本书由高伟、张君宇同志负责汇编工作，最后由潘明才司长、黄鹤图副司长、刘天增副司长审定。在汇编过程中，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地籍管理司、土地利用管理司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

2003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摘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摘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摘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摘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摘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摘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摘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摘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摘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摘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8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摘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摘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摘录)	104
退耕还林条例	109
土地复垦规定	122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 的通知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 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1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 工作的通知	140
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小 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摘要)	1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 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 意见	14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 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156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 资产管理的通知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 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 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 意见的通知	164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 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16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 建设的通知	17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 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 意见	178

国土资源部令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 法	18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 法	191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19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3
划拨用地目录	218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22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29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235

国土资源部文件

耕地保护综合业务

关于做好抗洪救灾重建家园用地工作的紧急通知	243
各类用地报批会审办法	245
国土资源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活动管理的通知	248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51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 构调整工作的通知	254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258
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62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通知	266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68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	271
关于开展 2002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288
关于开展窗口办公试点工作的通知	308

基本农田保护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310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	314
对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318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单位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	319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表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323

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339
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	342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增发国债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343
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	345
关于江河、湖泊堤防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49
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	350
关于港口湾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359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意见的函	360
关于建设用地备案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361
国土资源部、交通部、铁道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铁路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362

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	375
关于进一步简化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376
关于西气东输管道工程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379
关于三峡(华中)至广东直流输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38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意见的复函	385
国土资源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三峡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386
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水利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390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96
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	400
关于加大补充耕地工作力度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	4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	406
关于农民建房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复函	410
关于开展 2002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的通知	411
征地管理	
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415
关于转变职能,发挥有关事业单位在征地工作中作用的意见	418

关于农业开发项目和土地整理能否征用土地的批复	422
关于征地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	423
关于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城郊村拆迁农民住宅涉及土地补 偿问题的复函	423
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424
关于征用土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428
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429
关于城郊结合部征地拆迁中被征地农民宅基地安置问题的 复函	43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32
关于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454
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入库程序的通知	458
关于中博安居集团征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取问题的复函	464
关于开展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调整工作 的通知	46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5
关于西宁市城市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 题的复函	47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专项 支出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480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费征收等别的通知	484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509
关于设立土地开发整理示范区的通知	512
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18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21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526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534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542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54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廉政建设规定	545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	548
关于国家土地开发整理示范区建设情况的通报	551
关于认真做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工作的通知	554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	556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561
首批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中期检查情况通报	564
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568

有关部门文件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有关预算管理的通知	57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立项有效性确认问题的意见 的复函	577

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三峡建委移民局关于 印发《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迁建规划区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	57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农业结构调整的分区指导意见》的 通知	58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